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傳 真：02-33229490

聯絡人及電話：張巖升02-27877569

電子郵件信箱：snsd@fda.gov.tw

540

南投縣南投市自強三路16號

受文者：臺灣化粧品科技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816019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製造或輸入冷燙劑，其標籤、仿單或包裝應刊載之事項」及「頭髮之脫色脫染劑之標籤、仿單或包裝應加刊使用注意事項」廢止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3日以衛授食字第1081601908號公告預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 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 自行下載。

二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者，請於本草案刊登前揭網站之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02-27877569

(四)傳真：02-33229490

(五)電子郵件：snsd@fda.gov.tw

正本：臺灣化粧品科技學會(不含附件)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部長陳時中

衛生福利部公告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3 日

衛授食字第 1081601908 號

主 旨：預告廢止「製造或輸入冷燙劑，其標籤、仿單或包裝應刊載之事項」及「頭髮之脫色脫染劑之標籤、仿單或包裝應加刊使用注意事項」。

依 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廢止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廢止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。
- 三、廢止「製造或輸入冷燙劑，其標籤、仿單或包裝應刊載之事項」及「頭髮之脫色脫染劑之標籤、仿單或包裝應加刊使用注意事項」，預計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（以製造日期為準）生效。
- 四、「製造或輸入冷燙劑，其標籤、仿單或包裝應刊載之事項」及「頭髮之脫色脫染劑之標籤、仿單或包裝應加刊使用注意事項」原規定及廢止理由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－眾開講」網頁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- 五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 60 日內，至前揭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或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－眾開講」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 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 - (二) 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-2 號
 - (三) 電話：02-27877569
 - (四) 傳真：02-33229490
 - (五) 電子郵件：snsd@fda.gov.tw

部 長 陳時中

製造或輸入冷燙劑，其標籤、仿單或包裝應刊載之事項廢止理由

「製造或輸入冷燙劑，其標籤、仿單或包裝應刊載之事項」係依據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六條規定之授權，於八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公告，因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業於一百零七年五月二日修正公布，名稱並修正為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，其第七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，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，應明顯標示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，已授權訂定「燙髮劑之標籤、仿單或包裝應刊載使用注意事項」，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「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，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」廢止本規定。

製造或輸入冷燙劑，其標籤、仿單或包裝應刊載之事項

- 一、本類產品之標籤、仿單或包裝應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6 條規定刊載品名、製造廠名、地址、許可證字號、成分、用法、重量或容量、批號或出廠日期、保存方法、保存期限等；其用途為"冷燙頭髮"注意事項至少需標示（1）若不慎濺及眼睛請直接以大量清水沖洗後送醫處理。（2）限用於頭髮，不得作其他用途。（3）使用過程中若有過敏、刺激等異常現象，請即停止使用。（4）頭部、臉部、頰部等地方有腫痛、傷口或皮膚病時，請勿使用。（5）本品限外用應置於孩童伸手不及處。（6）每次用後均應澈底洗手。
- 二、輸入冷燙劑除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6 條規定刊載外，並應於中文仿單刊載前項規定事宜。
- 三、本公告前已核發之冷燙劑許可證，應於 85 年 01 月 01 日前依前項應刊載事項自行加刊。
- 四、未依本公告規定刊載者以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6 條之規定，依同條例第 28 條規定論處。

頭髮之脫色脫染劑之標籤、仿單或包裝應加刊使用注意事項廢止理由

「頭髮之脫色脫染劑之標籤、仿單或包裝應加刊使用注意事項」係依據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六條規定之授權，於八十八年七月三日公告，因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業於一百零七年五月二日修正公布，名稱並修正為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，其第七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，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，應明顯標示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，已授權訂定「脫色脫染劑之標籤、仿單或包裝應刊載使用注意事項」，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「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，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」廢止本規定。

頭髮之脫色脫染劑之標籤、仿單或包裝應加刊使用注意事項

一、使用前之注意事項

有下列情況者不得使用本類產品。

- (一) 頭部、頸部、臉部受傷或皮膚疾病。
- (二) 可能懷孕或確知已懷孕婦女。
- (三) 婦女每月生理期、產後、病中或病後回復期等特殊情況。
- (四) 具有特異體質、腎臟疾患或曾患有血液病之患者，使用前應先向專科醫師洽詢。

二、操作上之注意事項

- (一) 洗髮時應避免藥液或洗髮液流入眼睛，萬一不小心流入眼睛應立刻以水或溫水沖洗並迅速去看眼科醫師，絕對不得自行使用眼藥。
- (二) 脫色脫染時應儘量避免脫染液沾到頭部或頸部皮膚，該部位若不慎沾到脫染液，請立刻用水洗淨。
- (三) 遇有發紅、紅腫、發癢、強烈刺激感等異常現象發生時，應立刻停止使用，藥液應完全清洗乾淨，且不得繼續操作，以免症狀惡化。
- (四) 脫色脫染劑不得使用於脫染眉毛、睫毛、或身體其他部位之毛髮。
- (五) 剛修臉或剃臉後，不得進行脫色脫染。

三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 進行脫色脫染後，若有發炎（例如：紅腫、熱、痛）等異常現象發生時，應立刻洽詢皮膚科醫師，且不得用手觸摸該等部位。
- (二) 脫色脫染一星期前後，不得進行燙髮。
- (三) 本產品應置於孩童伸手不及之場所儲存。
- (四) 該儲存場所，應避免高溫及日光直射。
- (五) 不可同時使用脫色脫染劑以外產品（如燙髮劑、染髮劑等）。